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喷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33号

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4420937T）：

报来的《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喷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喷漆车间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5-533857）（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东汇路50号（选址中心位于E113°37'13.754”，N22°32'26.81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址扩建一座车间用于LNG罐的喷漆及其配件的酸洗磷化表面处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

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生活污水（405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生产废水（150 立方米/年）主要包括：除油后清洗废水（50 立方米/年）、磷化后清洗废水（50 立方米/年）、酸洗后清洗废水（50 立方米/年）。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酸洗废气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漆等的废抹布手套、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桶（袋）、废漆渣、废滤芯、废活性炭、除油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中和废液、磷化废液、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性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并涂防渗透漆、设置缓坡和围堰、消除生产设备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落实防腐防渗以及防泄漏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设置雨水截止阀、设置应急桶、配备消防物资设备、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8.629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987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9日

抄送：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